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74民初1788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）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

被告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被告四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“17华业资本CP001”的损失本金人民币30,000,000元及按照7.2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（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为人民币10,182,000元），本金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40,182,000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请求判令本案原告律师费人民币200,000元全部由各被告承担。

4、请求判令本案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京 74 民初 1788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